

●《中国工会重要文件选编》编辑组

●中国工会 重要文件选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中国工会 重要文件选编

《中国工会重要文件选编》编辑组

机械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选入1978年以来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的168篇重要文件，内容包括综合类、组织工作类、宣传教育类、经济技术类、劳动保障类、女工工作类、财务工作类。这些文件对于各级工会工作人员及一般干部、工人都具有指导意义和实用价值。

中国工会重要文件选编

《中国工会重要文件选编》编辑组

责任编辑：王 虹 版式设计：冉晓华

封面设计：郭景云 责任校对：吴宗平

责任印制：张俊民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街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117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京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787×1092¹/₃₂·印张23³/₄·字数524千字

1990年11月北京第一版·1990年1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45,720·定价：15.00 元

ISBN 7-111-02506-7/D·25

出版说明

本书收入了1978年以来全国总工会发布的重要文件168篇(包括全国总工会与其它单位联合发布及全国总工会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这些文件,大都是各级工会在日常工作中需要经常使用的。为便于查阅,本书在编排上按文件的业务范围进行分类,对各项工会业务均具有指导意义的、以及不便于分类的文件归入综合类。同一类文件,按发布的时间顺序予以排列。

《中国工会重要文件选编》编辑组

1990年5月

目 录

综合类

邓小平同志在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 致词	3
关于妥善解决各级工会房屋、设备问题的通知	8
关于恢复和加强工会统计工作的通知	10
李先念同志在中国工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 致词	13
关于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加强工会工作的情况 报告	17
认真贯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工 会组织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作用	23
关于发挥产业工会作用的几点意见	41
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转发中央领导同志 一段重要讲话的通知》	45
附件：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转发中央领导同志 一段重要讲 话的通知	47
关于工会参加党和政府有关会议和工作机构的请示及中共中 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按语	49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加强城市工会工作的意见	50
加强劳动纪律，培养职业道德，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主力 军作用	62
关于加强工会信息工作的几项规定	66
关于贯彻执行《企业法》的通知	68
推进工会改革，团结亿万职工，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发挥主力 军作用——倪志福在中国工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 工作报告	72

工会改革的基本设想	99
中国工会章程	110
一九八九年基层和城市工会改革试点工作安排	122
全国总工会主席团议事规则	125
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 更好地发挥工会的积极作用 ——倪志福同志在全国总工会十一届三次主席团(扩大)会 议上的讲话	127
倪志福同志在全国总工会十一届二次执委会上的工作 报告	146
转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 作领导的通知》的通知	164
附件: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 工作领导的通知(摘要)	165
关于加强全国产业工会建设的若干问题的意见	174

组织工作类

关于重新印制工会会员入会申请书、会员登记表、会员证的 通知	183
关于加强工会干部培训工作的通知	187
关于改进工会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的几点意见	191
关于协助党委管理工会干部的通知	195
关于在企业整顿中整顿和建设工会基层组织的几点意 见	199
关于制止擅自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会员证”的 通知	203
关于整顿工会基层组织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试办 法	204
《关于整顿工会基层组织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试办 法》几个问题的说明	207
关于办好工会干部专修班, 加强对职工业余大学领导 的通知	212

· 基层工会工作暂行条例	213
关于地方工会和基层工会召开代表大会及组成工会委员会、 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若干规定	221
关于在企业整顿中抓紧调整基层工会领导班子的通知	227
关于建立中央、国家机关工会及其领导关系等问题的 通知	229
关于高等学校工会干部配备和管理的若干意见	230
各级工会领导班子实现“四化”建设的规划	232
关于民主党派、政协机关建立工会基层组织问题的通 知	238
关于做好工会系统新闻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	239
全国工会干部培训规划要点	240
关于整顿工会基层组织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新进展和今 后意见	244
关于各级工会组织印章的规定	251
工会系统群众文化专业人员实行图书资料、文物博物专业职 务试行条例的实施办法	253
关于企事业单位工会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干部实行专业职 务聘任制的通知	258
关于各级地方工会换届选举办法的通知	259
关于在私营企业进行组建工会试点的意见	260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决定	264
附件：一九八四年全国总工会确定的整顿工会基层组织、 建设“职工之家”的标准	269

宣传教育类

重申《关于企业职工工业余学校专职工作人员配备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273
关于中、小学基层工会工作的意见（试行稿）	274
关于加强职工体育工作的几点意见	279

基层厂矿、企业、事业、机关体育协会章程(试行)	283
关于广泛建立报刊推广发行站的通知	286
附件: 报刊推广发行站组织管理办法	288
关于做好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行工作的联合通知	290
转发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 办法》的通知	292
附件一: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293
附件二: 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 办法	294
关于工会职工教育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298
关于省、市、自治区级以上先进人物升学深造的暂行规定	305
工人文化宫、俱乐部工作试行条例	308
关于在职工群众中建立和发展各种兴趣爱好小组的决 定	314
职工自学成才奖励暂行条例	420
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意见	322
关于改革和加强工会职工教育工作的意见	330
关于改革和加强职工业余大学工作的意见	334
工会系统职工业余大学工作条例	340
关于进一步办好工会系统职工业余中等学校的意见	344
关于工会开展职工岗位培训工作的意见	348
全国职工健身七项锻炼标准(草案)	354
附件一: 全国职工健身七项测验规则	356
附件二: 健身七项达标标准表(男子)	362
附件三: 健身七项达标标准表(女子)	364
附件四: 全国职工健身七项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卡片	366
关于当前工会职工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	367

经济技术类

劳运模范工作暂行条例	379
------------------	-----

中国职工技术协作组织章程	38 ²
关于开展厂内技术协作活动的意见	384
关于颁发“五一劳动奖章”和“五一劳动奖状”的决 定	387
关于技协工作改革的意见	390
关于积极组织职工群众开展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活动的联 合通知	396
关于加强企业班组建设的通知	398
关于各地颁发劳动奖章、奖状问题的通知	401
关于深入开展以提高质量、降低消耗为重点的合理化建议和 技术革新活动的通知	402
关于加强企业班组长培训工作的意见	407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班组建设的意见	410
关于加强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活动领导的的通知	416
工会系统职工技协有偿技术服务暂行规定	417
关于继续做好技术扶贫工作的通知	419
关于动员全国职工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的决议	422
关于动员全国职工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和发明创造活动的决 议	425
一九八九年群众生产及群众技术活动成果公报	427

劳动保护类

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433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的 通知	435
附件：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发布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 总名称表	436
关于评选全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 知	440
附件一：评选全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先进单位的条件(草	

案)	441
附件二: 评选全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先进个人的条件(草案)	442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矿山安全条例》和《矿山安全监察条例》的通知	443
关于保护劳动模范身体健康的几项规定	445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暂行条例	448
基层(车间)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451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	454
关于增加工会劳动保护专业干部编制的通知	456
关于加强群众监督大力减少伤亡事故的几项措施	458
关于工业企业班组安全建设意见纲要	463

社会保障类

关于调整物价、工资中做好群众工作的几点意见(节录)	469
关于整顿与加强劳动保险工作的通知	470
工会疗养院工作条例(试行)	471
关于做好厂矿企业职工住房分配工作的通知	486
转发湖南省托幼工作领导小组、省劳动局、省财政厅《关于解决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幼儿园计划外临时工的生活补助金问题的通知》	489
附件: 关于解决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幼儿园计划外临时工的生活补助金问题的通知	490
关于整顿加强工会疗养院工作的意见	491
附件一: 整顿工会疗养院的六条标准	493
附件二: 工会疗养院工作人员守则	499
关于获准出国定居的退休、退职人员待遇问题的通知	500
关于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要注意保障企业职工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的意见	502
关于职工疗养休养事业体制改革的决定	505

关于加强退休职工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514
关于颁发《职工物价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517
附件：职工物价监督暂行办法	518
关于工会举办为职工服务的第三产业的通知	521
关于国营企业职工因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 的通知	524
关于加强职工物价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525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物价监督工作的报告及中办、国办的 通知	527
关于加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中工会工作的通知	530
关于兴办工会企事业的意见	535
关于工会兴办经济事业有关问题的复函	538
女工工作类	
关于工会组织、妇联组织密切配合进行女职工、职工家属工 作的试行意见	543
全国总工会女工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544
全国总工会女工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547
关于坚决保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反对歧视迫害妇女的 通知	549
基层工会女工工作委员会条例	551
印发《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	554
附件一：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	554
附件二：《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的 说明	558
关于加强工会、妇联在女职工工作中密切合作的几点 意见	560
财务工作类	
关于工会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费医疗预防待遇 问题的复函	565
关于工会财务纪律的规定	566

关于县市以上工会组织各项经费预决算编审工作的暂行 规定	567
基层工会财务工作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	571
关于严格按《工会法》规定拨交工会经费的通知	577
关于加强工会财务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578
关于县以上工会预算、决算的暂行规定	582
关于工会财务民主管理的暂行规定	586
关于工会财产管理的暂行规定	588
关于工会疗养院(所)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591
工会疗养院(所)会计制度(试行草案)	597
关于工会财务管理体制和经费分成的暂行规定	620
关于工会会计帐簿、凭证、报表保管与销毁的暂行规 定	623
转发辽宁省劳动局、财政厅、总工会《关于纠正用企业职工 福利费缴纳个人家庭财产保险费的通知》的通知	625
附件：辽宁省劳动局、财政厅、总工会关于纠正用企业职 工福利费缴纳个人家庭财产保险费的通知	626
关于重申不得用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经费报销自费药品和非 治疗性商品的规定	627
关于制止把医药费全部发给职工个人包干使用的通知	628
转发《关于严禁用工会经费为集体婚礼送礼和招待的 通知》	629
附件一：辽宁省总转发《关于严禁用工会经费为集体婚礼 送礼和招待的通知》的通知	630
附件二：锦州市总关于严禁用工会经费为集体婚礼送礼和 招待的通知	630
中华全国总工会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恢复对各级工会会 费活期存款计息的通知》的通知	631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恢复对各级工会会费活期存款计 息的通知	632

关于恢复工会存款计息通知中几个问题的说明	633
关于组织少数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短期休养活动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634
关于坚决制止动用公款为个人修建住宅的通知	635
关于工会干部参加全总干校学习有关待遇问题的答复	636
关于县以上工会离退休干部经常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637
关于工会文化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	640
工会文化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试行)	646
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拨交工会经费的工资总额计算问题的通知	663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财务管理体制和经费分成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664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基层工会经费使用原则、开支范围试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665
关于工会干部学校、职工业余大学实行预算包干和建立学校基金的规定(试行)	666
关于水电工会华北、华东、华中、西北电力工作委员会按跨省大型企业工会管理经费的批复	668
关于企业从税后留利中支付的奖金和工资应按规定拨交工会经费的复函	669
附件一：财政部关于恢复按工资总额计提工会经费的通知	671
附件二：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的解释	671
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会员交纳会费问题的通知	676
工会各级经费审查委员会组织通则	677
关于解决劳动保护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	680
关于加强工会财务工作的通知	681
县以上工会会计制度	684
关于重申按工资总额组成规定拨交工会经费有关问题	

的通知	712
关于省级工会上解全总经费实行核定上解定额, 超额回拨奖励的规定	714
关于解决县(市)教育工会活动经费问题的通知	715
关于回拨县(市)教育工会活动经费比例如何计算的答复	716
关于省以下工会不要直接向全总申请补助基建费用的通知	717
全国产业工会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718
转发财政部关于对工会系统有偿技术服务机构的所得征免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721
附件: 关于对工会系统有偿技术服务机构的所得征免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721
关于工会经费不属预算外资金的批复	723
关于县以上工会事业单位承包责任制的若干规定	724
关于工会发展企事业的贷(借)款办法	727
关于改革全总经费收解、补助的试行办法	730
关于开展省级工会财务会计工作竞赛的规定	732
全总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试行细则	734
关于企业、事业、机关拨交工会经费结算办法的通知	739

综 合 类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60607

U.S.A. AND CANADA

OTHER COUNTRI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60607

U.S.A. AND CANADA

OTHER COUNTRI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60607

U.S.A. AND CANADA

OTHER COUNTRI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60607

U.S.A. AND CANADA

OTHER COUNTRI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60607

U.S.A. AND CANADA

OTHER COUNTRI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60607

U.S.A. AND CANADA

OTHER COUNTRI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60607

U.S.A. AND CANADA

OTHER COUNTRI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60607

邓小平同志在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致词

(1978年10月11日)

同志们：

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对我国工人运动的发展和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体到会的代表同志们，向战斗在各条战线上的全体职工同志们致以亲切的慰问。

建国以来，在我国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中，毛主席的革命路线一直占主导地位。六次劳大和工会七大、八大所规定的工人运动的路线、方针、任务是正确的。全国总工会和各级工会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做了许多很好的工作，对全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在党的领导和工会的帮助下，全国各民族各地区各工业部门都涌现了一批劳动模范和工人阶级的革命骨干，他们至今还是我们学习的榜样和团结的核心。

但是，若干年来，林彪、“四人帮”使工会工作完全瘫痪，他们扶植一批坏人，把持工人团体，使它们成为自己篡党夺权的工具。他们在工人中煽动资产阶级派性，煽动武斗，煽动停工停产，反对各厂矿企业的革命干部、劳动模范和工会积极分子，加以野蛮的迫害和摧残。他们制造各企业和整